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義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被 告　方麗惠

　　黃清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9月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號（再審原告誤載為110年度上易字第44號）於110年9月2日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110年9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（原確定判決事件本院卷二第169頁），原確定判決事件並於110年9月30日確定（原確定判決事件本院卷二第175頁）。再審原告於115年8月14日，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其係於115年3月3日收受本院另案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確認界址等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之確定證明書，於115年7月10日經晚輩逐字朗讀，始真正知悉另案判決認定之

地界，已變更原確定判決基礎，應自115年7月10日知悉時起算30日不變期間云云，惟再審原告於115年3月3日前既已收受另案判決，則其於收受另案判決送達時，即能知悉其主張之再審事由，其復未提出再審理由知悉在後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顯已逾期。

㈡又再審原告另於115年8月17日，以另案判決為未經斟酌之新證物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再於115年9月15日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。再審原告於115年3月3日前既已收受另案判決，則其於收受另案判決送達時，亦即能知悉其主張之前開再審事由，其復未提出再審理由知悉在後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㈢綜上，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筱喬